

村两委“一肩挑”赋能农民增收：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

孔泽宇, 严新明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基于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实证分析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结果表明: 实行村两委“一肩挑”能够提高农民收入; 异质性分析发现, 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正向影响在村主任受教育程度较高、宗族网络势力较弱、村庄规模较大时更加显著; 机制检验显示, 村两委“一肩挑”通过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而提高农民收入; 进一步分析表明, 村两委“一肩挑”能够增加农民非农收入比重, 减轻农村收入不平等。

关键词: 村两委“一肩挑”; 农民收入; 公共服务; 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 D2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4-0099-011

“One Shoulder Pole” empowers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Effects and mechanisms

KONG Zeyu, YAN Xinm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China Labor-force Dynamic Survey in 2018,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One Shoulder Pole” on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 Shoulder Pole” can improve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effect of “One Shoulder Pole” on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is more significant when the education of village cadres is high, the power of the clan is weak, and the scale of the village is large.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ne Shoulder Pole” increases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by increasing rural public service output and promoting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One Shoulder Pole” can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non-agricultural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reduce the inequality of income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One Shoulder Pol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public service; collective economy

一、问题的提出

促进农民增收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赋能农民增收的制度保障。以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村两委)为核心的村级组织作为政府“三农”工作的基础, 承担着落实党和国家各项农村政策、管理基层社会经济事务和提供乡村公共物品等职能, 是实现“有效治理”的关键力量^[1]。传统的两委分治模式在一定时期内对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 然而, 随着农村改革深化, 两委分治的弊端逐渐显露, 既导致

两委职能交叉, 权责分离, 影响行政效率, 又造成两委分庭对垒, 引发权力斗争和资源内耗, 严重制约了治理效能和农民收入的提升。

针对上述乡村治理困境, 部分地区将党政融合作为破解之道, 开始探索由同一人兼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2018年以来, 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 提出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 将地方探索上升为顶层设计, “一肩挑”进入全面推行阶段。截至 2019 年, 全国约有 38% 的村庄实行“一肩挑”, 在广东、浙江等省份的实行率甚至超过 98%^[2]。因此, 探索村两委“一肩挑”

收稿日期: 2024-01-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8BSH045)

作者简介: 孔泽宇(1997-), 男, 内蒙古赤峰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在赋能农民增收方面的优势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对村两委“一肩挑”的研究多从宏观角度分析其与乡村治理效能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关系^[3-5],少数研究从微观角度探索了“一肩挑”与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的关系^[6],但这类研究使用的数据局限于少数省份,所得结论难以推广至全国层面。同时,已有研究仅关注“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直接影响,未对作用机制进行分析。此外,已有研究未能有效解决内生性问题,影响了结论的准确性,难以为完善“一肩挑”模式提供可信的决策支撑。

据此,本文利用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探究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和作用机制。本文可能的贡献包括:(1)从理论层面分析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渠道,基于全国代表性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拓宽了已有文献的研究思路;(2)采用工具变量法、倾向值匹配和遗漏变量检验克服内生性问题,提高了结论的可信度;(3)连接村两委“一肩挑”和农民增收两个主题,所得结论对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推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制度背景

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是指由同一人兼任村支书和村主任的治理模式。该模式的发展历经三个阶段。一是地方试验阶段(1988—2001年)。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出台后,针对两委分治引起的乡村治理困境,湖北省冷集镇率先推行“一肩挑”领导方式,随后山东、浙江和海南等地也开展了政策试点,但中央的态度并不明确^[7]。二是中央倡导阶段(2002—2017年)。2002年7月14日,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将“一肩挑”确立为一项倡导性政策,各地省委和省政府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一肩挑”在全国范围被普遍倡导。三是全面推行阶段(2018年至今)。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员会主任”,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

意见》要求“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员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随后中央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来完善制度设计,“一肩挑”开始全面实施。

目前,“一肩挑”存在两种实现方式:一是“从书记到主任”,即村支书依据法定程序担任村委员会主任;二是“从主任到书记”,即在支部改选期间将村委员会主任推选为村支书^[5]。相较于两委分治模式,“一肩挑”通过党政融合和人事交叉整合了村两委的职能和权力,健全了党内监督体系,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治理效能,是中国农村基层政治体制改革历程中的一项创举。

(二) 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村级组织绩效产出的重要组成。村两委“一肩挑”能够优化村级组织内部的权力配置,强化村级组织面临的外部监督,从而改善治理绩效,增加农民收入。

一方面,高层梯队理论指出,管理者特征将决定其行动方式进而影响组织绩效^[8]。管理者权力越大,其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的一致性越高,越能充分发挥自身能力,自觉为实现组织目标而认真履责,从而提高治理绩效^[9]。由于村级组织内部的正式权力依附于职位,“一肩挑”通过交叉任职能够扩大村干部的正式权力,提高其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的一致性,防止其为追求私人利益而牺牲公共利益,从而提升治理绩效,实现村民增收^[10]。同时,效率理论认为,集中组织权力有助于管理者整合组织资源,对内部问题做出及时反应,就外部环境变化采取积极行动,进而提升决策效率和组织绩效^[11]。“一肩挑”通过建立统一领导体制促进了村级组织的权力集中,提高了村干部规范组织成员行为和配置组织资源的能力,增强了组织的决策力和执行力,有利于提升治理绩效,赋能农民增收。

另一方面,委托代理理论表明,当缺乏外部监督时,组织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会导致管理者参与机会主义行为,损害治理绩效^[11]。村干部作为国家代理人和村民代理人的双重角色使得村级组织的委托代理问题更加复杂。“一肩挑”将村委员会主任纳入党员队伍,能够发挥党内监督机制,强化上级党委和本村党员的监督作用^[5]。而且

“一肩挑”的两种实现方式均将村民意愿作为推选干部的基础，能够贯彻党外监督机制，加强群众监督^[12]。若村干部出现不当行为，不仅要接受党内处分，而且会失去村民选票，丧失连任机会。由此，“一肩挑”实现了党内外监督的有机结合，缓解了村级组织的委托代理问题，有助于提升治理绩效，促进农民增收。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₁：村两委“一肩挑”能够实现农民增收。

（三）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作用机制

政府和市场作为分配资源的两种主要机制，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是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基础，前者要求村委会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配置公共服务，拉动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需求，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增长，赋能农民增收；后者需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资源带动要素市场发育，扩大市场规模，优化市场结构，从而增加就业机会，拓宽收入渠道，实现农民致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政府有为和市场有效的关键举措，在城乡与政社关系转型、农村社会与产业结构变迁等背景下，村两委“一肩挑”通过“党政融合、人事交叉”等方式充分适应了乡村治理的新需求，能够增强治理效能，完善公共服务，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增收^[4,5]。据此，本文结合政府与市场的双重视角，将“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作用机制归结为公共服务效应和集体经济效应。

公共服务效应是指“一肩挑”通过化解组织冲突、促进集体行动和强化政治联结等方式提高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进而实现农民增收。首先，两委分设的组织结构容易引发组织冲突和派系斗争，在此情形下，村干部更倾向于向派系成员提供私人物品以交换政治支持，进而挤出公共物品供给^[13]。“一肩挑”通过人事合并化解了组织冲突，弱化了村干部向组织内部成员提供私人物品的动机，使得广大村民成为其维系权力所依仗的“制胜联盟”(winning coalition)，从而促使其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其次，村支书权力来源于上级任命，主要采取对上负责的行为逻辑，关注计划生育和土地征收等政策的推行，但村委会主任权力来源于村民选举，更多采取对下负责的行为逻辑，关注公共服务供给^[14]。两委干部行为逻辑的不一致会增加二者开展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阻碍公共服务供给。“一肩挑”通过

权力整合协调了分散的治理取向，能够破除集体行动困境，统筹组织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4]。最后，农村公共服务主要依赖于国家的项目资源投入^[5]，但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委会主任并非公职人员，制约了其在科层体制中争取项目资源的能力。“一肩挑”通过政治嵌入强化了村委会与上级政府的政治联结，有助于村干部争取更多支农惠农政策，改善公共服务产出。实证研究显示，“一肩挑”能够促进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基础设施建设^[3]，提升村民对乡村治理的主观评价^[4]。

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是实现农民增收的必要前提。在宏观层面，增加公共服务支出会扩大社会总需求，鼓励私人投资，实现就业和收入增长^[15]。在中观层面，完善公共服务能够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激发村民创业活力，增加非农就业岗位，提高农民收入。在微观层面，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能够增加村民的人力资本并实现收入增长^[16]。相关研究证实，乡村公共服务总供给^[1]以及基础设施^[15]、教育文化^[17]、医疗卫生^[18]、社会保障^[19]等各类公共服务均能提高农民收入。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₂：村两委“一肩挑”通过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进而实现农民增收。

集体经济效应是指“一肩挑”通过扩充人才队伍、降低行政支出和遏制腐败行为等方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而赋能农民增收。首先，根据内生增长理论，农村集体经济产出与人力资本和技术革新等因素有关^[20]。“一肩挑”通过权力集中提高了村干部岗位的吸引力，能够激励领导能力和发展能力强的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将其管理技术和专业知识融入乡村治理实践，实现村级组织的人力资本积累和治理技术进步，进而壮大村集体经济^[5,21]。其次，村干部的工资与补贴通常由村集体经济承担，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提高，村集体经济的行政支出不断增加，挤占了生产经营支出，制约了集体经济增长^[22]。“一肩挑”通过人事交叉精简了干部数量，有助于减少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行政支出，节约公共资源，充实村集体经济^[5]。最后，由于缺乏有效的财务制度和专业的会计人员，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产权不清晰和运作不透明等乱象，容易诱发腐败行为。“一肩挑”能够通过党政融合发

挥党内监督机制和党员模范作用,减少村干部的贪腐行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实证研究发现,“一肩挑”既能直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5],又能提升产权制度改革的集体经济增收效应^[20]。

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是实现农民增收的有力保障。从资金用途来看,除了满足日常行政开支外,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股份分红^[22]。在生产经营方面,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利用集体资产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吸引资本下乡,创造更多非农就业岗位,增加劳动收入。在公共服务方面,村集体经济能够为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提供资金,提高转移收入。在股份分红方面,村集体经济增长能够为村民提供资产收入,实现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实证研究指出,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够提高农民的收入和主观福利,实现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22,23]。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₃: 村两委“一肩挑”通过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而实现农民增收。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2018 年处于村两委“一肩挑”的全面推行阶段,各地开展“一肩挑”主要取决于中央人民政府意志,能够较好地保证自变量的外生性^[4],所得结论更具时效性。本文仅保留社区类型为村委会的样本,在剔除关键变量的缺失值后得到 195 个村庄的 5 492 个家庭样本用于实证分析。

(二) 变量设置

1. 因变量: 农民收入

参考以往研究^[15,24],使用农民家庭人均收入衡量农民收入,为减少异方差问题,对其进行对数变换处理。

2. 自变量: 村两委“一肩挑”

从概念界定来看,“一肩挑”是指同一人兼任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的治理模式^[7]。从政策层面来

看,自“一肩挑”进入全面推行阶段以来,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政策文件均设立了“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这一预期性指标,并将其视为衡量乡村治理有效的重要标准。从实证角度来看,目前关于“一肩挑”的研究文献主要根据“村支书和村主任是否为同一人”^[3]或“村支书是否兼任村主任”^[5,20]对其进行操作化处理。

基于上述原因,本文选取“本村的村委会主任与村支部书记是否是同一个人”这一题项对自变量进行测量,对“是”赋值 1,对“否”赋值 0。使用该指标的优势在于,既能够较好地契合“一肩挑”概念的学理内涵,又能评估各地设立上述指标后所取得的实质性成效,具有一定的政策价值;还有助于加强本文与已有实证研究的联系,从而深化对于“一肩挑”实施效果的学理认知,并促进该领域的知识积累。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受限于数据可得性,未能纳入“一肩挑”的实施时间和推行主体等更能够反映政策实施后治理能力提升与治理模式转型的指标,这一局限有待未来研究予以完善。

3. 机制变量: 公共服务、集体经济

参考以往研究^[4,5],使用村庄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和人均集体经济收入作为公共服务和集体经济的代理变量,为减少异方差问题,对其进行对数变换处理。

4.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包括户主、家庭、村委会主任和村庄特征。户主是家庭事务的关键决策者,本文控制户主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政治面貌和自评健康。家庭特征包括家庭的社会资本、劳动力比例和人均土地面积。村委会主任是提供公共服务和管理集体经济的主要负责人,本文控制村委会主任的性别、年龄、任职时间、受教育程度、政治面貌和户口所在地。村庄特征包括村民小组数、村民大会次数、村党支部活动次数、宗族网络、经济水平和村庄规模。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变量及其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农民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对数	8.625	1.367
村两委“一肩挑”	是=1, 否=0	0.344	0.476
公共服务	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对数	2.761	2.268
集体经济	人均集体经济收入对数	2.835	2.219
户主性别	男=1, 女=0	0.887	0.316

(续表)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户主年龄	户主受访时的年龄	57.037	12.310
户主婚姻状况	已婚=1, 未婚=0	0.890	0.313
户主受教育程度	户主最高学历对应的受教育年限	7.046	3.408
户主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1, 其他=0	0.084	0.277
户主自评健康状态	非常不健康—非常健康(1~5)	3.495	1.025
家庭社会资本	家庭人均礼金支出对数	4.371	3.109
家庭劳动力比例	15~64岁人口占家庭总人口数的比例	0.683	0.295
家庭人均土地面积	家庭人均土地(包括耕地、林地、池塘)面积(亩)	4.274	9.792
村委会主任性别	男=1, 女=0	0.959	0.199
村委会主任年龄	村委会主任受访时的年龄	48.661	8.089
村委会主任任职时间	村委会主任受访时的任职年限	6.179	6.226
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	村委会主任最高学历对应的受教育年限	11.662	2.586
村委会主任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1, 其他=0	0.785	0.412
村委会主任户口所在地	本地=1, 外地=0	0.954	0.210
村民小组数	村民小组的数量	11.251	7.678
村民大会次数	上年度举行的村民大会次数	5.667	4.789
村党支部活动次数	上年度组织的村党支部活动次数	10.441	7.555
宗族网络	第一大姓人口占村庄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44.453	25.841
经济水平	村庄人均收入对数	8.954	1.528
村庄规模	实际居住户数对数	6.388	0.823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

构建 OLS 模型估计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Income = \beta_0 + \beta_1 Yijiantiao + \beta_2 X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Income* 为农民收入, *Yijiantiao* 为村两委“一肩挑”, *X* 为控制变量, ε 为残差。

2. 机制检验模型

使用逐步回归法检验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作用机制。

$$Z = a_0 + a_1 Yijiantiao + a_2 X + \mu \quad (2)$$

$$Income = b_0 + b_1 Yijiantiao + b_2 Z + b_3 X + \gamma \quad (3)$$

其中, *Z* 为机制变量, a_1 为村两委“一肩挑”对机制变量的影响, b_1 为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直接影响, b_2 为机制变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采用 Bootstrap 法抽样 1000 次进行中介效应检验。

四、计量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首先对多重共线性和异方差进行检验, 结果显示, VIF 均值为 1.24, 最大值为 1.55, 均小于 10, 不存在严重多重共线性问题; White 检验 *p* 值为 0.026, 小于 0.05, 存在异方差问题, 故使用异方差—稳健标准误进行显著性检验。

表 2 为基准回归分析结果。模型 1 加入自变量, 模型 2~模型 5 逐步加入控制变量。全模型(即模型 5)表明, 在剔除控制变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后, 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存在显著正向的独立影响, 系数为 0.156, 说明实行“一肩挑”使农民家庭人均收入提高了 15.6%, H_1 成立。此外, 户主的受教育程度、政治面貌和自评健康状态, 家庭的社会资本、劳动力比例和人均土地面积, 村委会主任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和户口所在地, 村庄的村民小组数、村民大会次数、宗族网络、经济水平和村庄规模对农民收入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户主的性别和年龄, 村委会主任的性别、任职时间和政治面貌对农民收入存在显著负向影响。

表2 基准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村两委“一肩挑”	0.191*** (0.037)	0.187*** (0.036)	0.186*** (0.036)	0.174*** (0.040)	0.156*** (0.040)
户主性别		-0.264*** (0.060)	-0.288*** (0.060)	-0.269*** (0.059)	-0.248*** (0.059)
户主年龄		-0.015*** (0.002)	-0.009*** (0.002)	-0.010*** (0.002)	-0.010*** (0.002)
户主婚姻状况		0.137* (0.058)	0.075 (0.057)	0.080 (0.056)	0.084 (0.056)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42*** (0.006)	0.037*** (0.006)	0.033*** (0.006)	0.031*** (0.005)
户主政治面貌		0.168** (0.064)	0.190** (0.065)	0.198** (0.064)	0.207** (0.063)
户主自评健康状况		0.223*** (0.018)	0.228*** (0.018)	0.223*** (0.018)	0.217*** (0.018)
家庭社会资本			0.047*** (0.006)	0.047*** (0.006)	0.047*** (0.006)
家庭劳动力比例			0.368*** (0.062)	0.375*** (0.062)	0.368*** (0.062)
家庭人均土地面积			0.009*** (0.002)	0.010*** (0.002)	0.014*** (0.003)
村委会主任性别				-0.387*** (0.086)	-0.338*** (0.084)
村委会主任年龄				0.011*** (0.002)	0.006* (0.002)
村委会主任任职时间				-0.017*** (0.003)	-0.013*** (0.003)
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				0.042*** (0.007)	0.025** (0.007)
村委会主任政治面貌				-0.065 (0.049)	-0.097+ (0.051)
村委会主任户口所在地				0.144+ (0.084)	0.139+ (0.082)
村民小组数					0.011*** (0.003)
村民大会次数					0.010** (0.004)
村党支部活动次数					0.002 (0.003)
宗族网络					0.002* (0.001)
经济水平					0.078*** (0.013)
村庄规模					0.084*** (0.024)
截距	8.564*** (0.023)	8.438*** (0.146)	7.688*** (0.167)	7.094*** (0.248)	6.011*** (0.294)
R ²	0.004	0.093	0.112	0.125	0.143
样本量	5671	5671	5492	5492	5492

注：(1) +、*、**、***分别表示系数在 10%、5%、1%、0.1%的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标准误。下同。

(二) 内生性讨论

基准回归模型的内生性问题源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已有研究指出，在村民收入水平较低的村庄，换届选举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低，更容易贯彻上级政府推行“一肩挑”的意志^[7]，进而造成双向因果偏误；第二，本文控制了户主、家庭、村委会主任和村庄特征，即使“一肩挑”的实施仅取决于可观测变量，处理组和控制组也可能缺少协变量可比的样本，进而违反共同支撑假设，引发自选择偏误；第三，某些不可观测因素可能同时影响村庄实施“一肩挑”的概率和农民收入，进而违反无混淆假设，导致遗漏变量偏误。

据此，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倾向值匹配和遗漏变量检验纠正内生性问题。其中，工具变量法通过分离出自变量的外生部分，得到处理效应的无偏估计，能够同时克服以上三类问题；倾向值匹配根据可观测变量估计样本接受处理的概率（倾向值），随后对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进行匹配，并剔除掉不在共同支撑范围内的样本，能够纠正自选择偏误；遗漏变量检验通过放松无混淆假设，检验不可观测的遗漏变量对基准回归的影响，从而验证估计结果的有效性。通过上述方法，本文能够有效剥离其他可观测和不可观测变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进一步识别“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独立影响。

1. 工具变量法

本文参考已有文献^[5]，将同一省份其他村庄实行“一肩挑”的比例作为工具变量进行 2SLS 回归，原因在于，同一省份的村庄在实行“一肩挑”时会遵循本省政府的指导意见，满足相关性；但其他村庄是否实行“一肩挑”不会直接影响本村居民收入，满足外生性。表 3 显示，工具变量显著正向影响村

表 3 2SLS 回归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村两委“一肩挑”		0.491*** (0.072)
工具变量	0.837*** (0.016)	
Cragg-Donald Wald F		2201.074
控制变量		Yes
样本量		5221

注：由于省级代码存在缺失值，只有 5221 个家庭样本被用于 2SLS 回归。

两委“一肩挑”，Cragg-Donald Wald F 值为 2201.074，大于 10% 临界水平的 16.38，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村两委“一肩挑”显著正向影响农民收入。因此，在纠正内生性问题后，“一肩挑”仍然能够促进农民增收。

2. 倾向值匹配

本文利用 Probit 模型估计倾向值，随后使用最近邻匹配、半径匹配、核匹配和局部线性回归匹配估计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表 4 显示，不同方法得到的 ATT 均显著为正，因此，在纠正自选择偏误后，“一肩挑”能够实现农民增收的结论仍然可靠。

表 4 倾向值匹配估计结果

	最近邻匹配	半径匹配	核匹配	局部线性回归匹配
ATT	0.178** (0.052)	0.163** (0.048)	0.174*** (0.046)	0.163** (0.062)
处理组样本量	1801	1791	1801	1801
控制组样本量	3591	3591	3591	3591
样本量	5392	5382	5392	5392

3. 遗漏变量检验

已有文献指出，当存在遗漏变量时，可根据统计量 $\beta^* = \beta^*(R_{max}, \delta)$ 计算处理效应的无偏估计， β^* 为考虑遗漏变量的处理效应， R_{max} 为控制遗漏变量后的 R^2 ， δ 为遗漏变量相较于控制变量对因变量的解释力度^[25]。本文通过两种方法进行遗漏变量检验：一是给定 R_{max} 的取值，计算处理效应为 0 时 δ 的取值，若 $\delta > 1$ ，则通过检验；二是给定 R_{max} 和 δ 的取值，计算处理效应，若显著为正，则通过检验。参考已有文献^[25]，本文将 R_{max} 设定为基准模型 R^2 的 1.3 倍，将 δ 设定为 1。检验结果显示，方法一所得 δ 值为 5.333，大于 1；方法二所得系数为 0.141 ($p < 0.001$)，均通过检验。因此，即使存在遗漏变量，“一肩挑”仍然能够提高农民收入。

(三) 稳健性检验

1. 置换检验

为排除与村两委“一肩挑”同时出现的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文采用置换检验随机生成自变量，重复进行 500 次蒙特卡罗模拟，得到系数分布情况(图 1)。图 1 显示，所得系数均小于基准回归的自变量系数，均值位于 0 附近，说明基准回归发现并非源

于其他不可观测的共时性因素，具有较高的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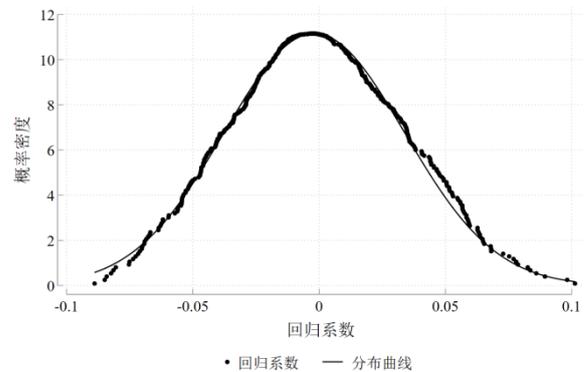


图 1 置换检验所得系数分布情况

2. 聚类标准误

考虑到同村不同农户收入的残差可能存在相关性，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在村庄层面进行回归。表 5 显示，自变量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说明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3. 缩尾处理

为减小极端值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对因变量进行双侧 0.5%、1%、5% 缩尾处理，重新进行回归。表 5 显示，自变量系数大小和显著性无明显变化，验证了基准结论的稳健性。

表5 聚类标准误及缩尾处理结果

变量	聚类标准误	0.5%缩尾	1%缩尾	5%缩尾
村两委“一肩挑”	0.156 ⁺ (0.088)	0.156 ^{***} (0.039)	0.150 ^{***} (0.036)	0.140 ^{***} (0.03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R ²	0.143	0.146	0.179	0.188
样本量	5492	5492	5492	5492

4. 更换研究数据

为反映村两委“一肩挑”与农民收入的纵向变化,本文将研究数据更换为2016—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平衡面板数据,其中包含1929个家庭、3858个家庭-年份观测值,随后使用双重差分法(DID)和倾向值匹配双重差分法(PSM-DID)

进行回归分析。表6为DID和PSM-DID的双向固定效应(TWFE)估计量,该识别策略能够有效排除不可观测的家庭特征和共时性因素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结果表明,“一肩挑”显著正向影响农民收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

表6 更换研究数据的DID和PSM-DID的TWFE估计量

变量	DID	PSM-DID			
		最近邻匹配	半径匹配	核匹配	局部线性回归匹配
村两委“一肩挑”	0.241 ⁺ (0.132)	0.241 ⁺ (0.133)	0.249 ⁺ (0.133)	0.241 ⁺ (0.133)	0.241 ⁺ (0.13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家庭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R ²	0.653	0.653	0.653	0.653	0.653
样本量	3858	3856	3846	3856	3856

5. 反事实模拟

前述分析仅能根据实际观测到的“一肩挑”村庄与非“一肩挑”村庄的农民收入,通过对比二者的差距来估计该政策的增收效应,难以直观对比同一农户在政策实施前后的收入变化。因此,本文采用内生转换模型进行反事实模拟,该方法将工具变量作为识别变量,可以估计同一样本的收入在不同处理状态的潜在结果,从而识别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ATT)和控制组的处理效应(ATU)并模拟两类反事实情况:ATT代表“一肩挑”村庄相较于未

实施该政策前农民收入的平均变化,ATU代表非“一肩挑”村庄在实施该政策后农民收入的平均变化。

表7显示,实施“一肩挑”时农民收入的潜在结果高于未实施时的水平,ATT和ATU显著为正。该结果说明,“一肩挑”村庄的农民收入比未实施该政策时显著高出27.2%;同时,非“一肩挑”村庄若实施该政策,农民收入将显著提高51.7%。因此,对于同一农户而言,其收入水平会在“一肩挑”实施后产生显著增长,进一步证实了基准回归结论。

表7 反事实模拟结果

村庄类型	农民收入的潜在结果		ATT	ATU
	实施“一肩挑”	未实施“一肩挑”		
“一肩挑”村庄	8.759 (0.013)	8.488 (0.011)	0.272 ^{***} (0.008)	
非“一肩挑”村庄	9.070 (0.009)	8.553 (0.009)		0.517 ^{***} (0.004)

(四) 异质性分析

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可能会因村委会主任素质和村庄特征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据

此,本文从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宗族网络和村庄规模等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见表8。

表 8 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村两委“一肩挑”	-0.513** (0.183)	0.291*** (0.071)	-0.999*** (0.272)
村两委“一肩挑”×村主任受教育程度	0.056*** (0.014)		
村两委“一肩挑”×宗族网络		-0.003* (0.001)	
村两委“一肩挑”×村庄规模			0.178*** (0.04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R ²	0.146	0.144	0.146
样本量	5492	5492	5492

1. 基于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的异质性分析
从人力资本角度来看，教育水平较高的村委会主任更能带领农民致富^[24]。据此，本文分析了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影响的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异质性。模型 1 中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一肩挑”的增收效应会随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强，原因可能在于，教育提高了村委会主任的专业水平和公共服务动机，“一肩挑”赋予的权力能够使其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与动力来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带动农村经济增长，实现农民增收。

2. 基于宗族网络的异质性分析

“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下，基于血缘的宗族网络是农村最稳定的社会网络之一，能够显著影响乡村治理结果^[3]。据此，本文分析了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宗族网络异质性。模型 2 中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说明“一肩挑”的增收效应会随宗族网络势力的增大而减弱，原因可能在于，“一肩挑”带来的村组织权力集中提高了宗族势力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途径影响乡村治理的能力，进而使其更有利于宗族成员，损害制度绩效。

3. 基于村庄规模的异质性分析

为减小政策阻力，各地通常会在规模较小的村庄率先实行“一肩挑”^[7]。据此，本文分析了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影响的村庄规模异质性。模型 3 中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一肩挑”的增收效应会随村庄规模的扩大而增强，原因可能在于，规模较大的村庄通常拥有健全的村务监督组织^[4]，能够降低“一肩挑”带来的权力滥用风险，充分促进农民增收。

(五) 机制检验

1. 公共服务效应

表 9 为公共服务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模型 1

中，村两委“一肩挑”的系数为 0.322 ($p < 0.001$)，实行“一肩挑”使人均公共服务支出提高了 32.2%。模型 2 中，公共服务的系数为 0.023 ($p < 0.01$)，人均公共服务支出每提高 1%，农民家庭人均收入将提高 2.3%。在控制公共服务后，自变量系数有所下降。Bootstrap 检验表明，中介效应的 95% 置信区间为 [0.002, 0.015]，不包含 0，公共服务的中介效应显著，H₂ 成立。

表 9 机制检验：公共服务效应

变量	模型 1: 公共服务	模型 2: 农民收入
村两委“一肩挑”	0.322*** (0.075)	0.133** (0.044)
公共服务		0.023** (0.009)
控制变量	Yes	Yes
R ²	0.142	0.150
样本量	4811	4811
Bootstrap 检验	[0.002, 0.015]	

注：由于公共服务存在缺失值，只有 4811 个家庭样本被用于检验公共服务的中介效应。

2. 集体经济效应

表 10 为集体经济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模型 1 中，村两委“一肩挑”的系数为 0.142 ($p < 0.05$)，实行“一肩挑”使人均集体经济收入提高了 14.2%。模型 2 中，集体经济的系数为 0.067 ($p < 0.001$)，人均

表 10 机制检验：集体经济效应

变量	模型 1: 集体经济	模型 2: 农民收入
村两委“一肩挑”	0.142* (0.067)	0.135** (0.042)
集体经济		0.067*** (0.009)
控制变量	Yes	Yes
R ²	0.153	0.140
样本量	4794	4794
Bootstrap 检验	[0.000, 0.019]	

注：由于集体经济存在缺失值，只有 4794 个家庭样本被用于检验集体经济的中介效应。

集体经济收入每提高 1%，农民家庭人均收入将提高 6.7%。在控制集体经济后，自变量系数有所下降。Bootstrap 检验表明，中介效应的 95% 置信区间为 [0.000, 0.019]，不包含 0，集体经济的中介效应显著， H_3 成立。

(六) 进一步分析

1. 村两委“一肩挑”与农民收入类型

参考相关研究^[17,24]，本文将农民收入分为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包括工资收入、经营收入、资产收入和转移收入），分析村两委“一肩挑”与农民收入类型的关系，结果见表 11。模型 1 中，村两委“一肩挑”的系数为 -0.353 ($p < 0.01$)，实行“一肩挑”使农民家庭人均农业收入降低了 35.3%。模型 2 中，村两委“一肩挑”的系数为 0.568 ($p < 0.001$)，实行“一肩挑”使农民家庭人均非农收入提高了 56.8%，非农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农业收入下降幅度，原因可能在于，“一肩挑”对公共服务和集体经济的促进作用既能改善农村营商环境，带动产业发展，增加非农就业岗位^[23]，又能培育农民人力资本，使其进入劳动回报率更高的非农行业^[16]。因此，实行“一肩挑”能够提高农民的非农收入比重。

表 11 村两委“一肩挑”与农民收入类型的关系分析结果

变量	模型 1: 农业收入	模型 2: 非农收入
村两委“一肩挑”	-0.353** (0.117)	0.568*** (0.159)
控制变量	Yes	Yes
R^2	0.142	0.138
样本量	5489	5438

2. 村两委“一肩挑”与农民收入分配

本文使用分位数回归在 0.1 ~ 0.9 分位点估计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分析其与农民收入分配的关系。图 2 显示，“一肩挑”在各个分位点均显著正向影响农民收入，但 0.1~ 0.3 分位点的系数大于 0.156，0.4 ~ 0.9 分位点的系数小于 0.156，说明“一肩挑”的增收效应对收入水平较低者而言更明显，原因可能在于，“一肩挑”能够增加公共服务产出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公共服务通常以累进所得税作为财源，具有一定的收入再分配功能，集体经济增长则能通过涓滴效应实现低收入群体增收。因此，实行“一肩挑”有助于减少收入不平等，优化农村收入分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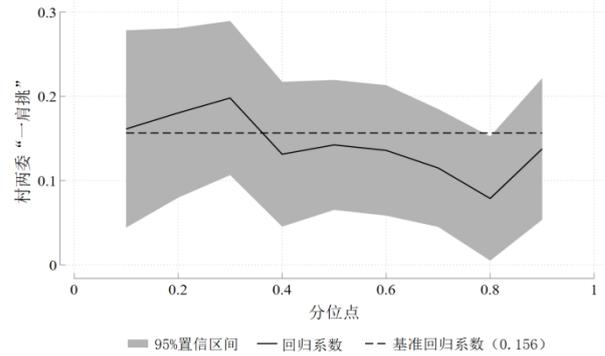


图 2 分位数回归结果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 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分析村两委“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第一，实行村两委“一肩挑”能够提升农民收入；第二，当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较高、宗族网络势力较弱、村庄规模较大时，“一肩挑”对农民收入的正向影响更加明显；第三，“一肩挑”通过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而提高农民收入；第四，“一肩挑”能够提高农民的非农收入比重，减少农村收入不平等。

为充分发挥村两委“一肩挑”的农民增收效应，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因地制宜有序推行村两委“一肩挑”。虽然“一肩挑”总体上能够促进农民增收，但受村干部素质和村庄特征的影响，“一肩挑”的实施效果不尽相同。各地应在村委会主任受教育水平较高、宗族网络势力较弱、村庄规模较大的村庄率先推行“一肩挑”，并在实践过程中积累经验，为其他村庄提供参考，逐步扩大“一肩挑”的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其增收效应。

第二，破除村两委“一肩挑”政策效果的限制因素。较低的村委会主任受教育水平、较大的宗族网络势力和较小的村庄规模是制约“一肩挑”政策效果的主要因素。为破除上述限制因素，政府既要加强对村干部教育培训，提高村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又须完善乡村法治建设，引导宗族势力有序参与乡村治理；还应健全中小规模村庄的村务监督组织，消除由权力集中导致的寻租和腐败现象，全面发挥“一肩挑”的增收效应。

第三，激活村两委“一肩挑”对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和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功能。公共服务效应和

集体经济效应是“一肩挑”赋能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其机制性作用，首先，实行“一肩挑”的村庄应发掘当地优势资源，对接上级政府的项目需求，利用“一肩挑”的政治联结功能争取更多支农惠农服务，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从而完善公共服务，壮大集体经济；其次，推行“一肩挑”后应增加支部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次数，强化党内外监督，遏制腐败行为，防止集体资源流失，同时应协调好各方利益诉求，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代表性和回应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最后，要做好卸任干部的心理动员和经济保障工作，实现权力顺利交接，同时为“一肩挑”干部提供适当的政治和经济激励，以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基层治理，从而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实现农民收入增长。

参考文献：

- [1] 李敏, 姚顺波. 村级治理能力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机制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20(9): 20-31.
- [2] 李志清. 新时代实施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思考[J]. 探求, 2022(3): 39-45.
- [3] 胡新艳, 陈文晖. 公共物品供给: 村干部“一肩挑”的制度绩效考察[J]. 学术研究, 2022(7): 84-90.
- [4] 崔宝玉, 王孝璠. 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 [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1): 71-90.
- [5] 张洪振, 任天驰, 杨沛华. 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 助推器或绊脚石?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3): 77-88, 159.
- [6] 刘宇翔. 村干部兼任管理者对农民合作社绩效的影响研究[J]. 经济经纬, 2019, 36(2): 41-47.
- [7] 唐鸣, 张昆. 论农村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15(1): 3-26.
- [8] HAMBRICK D C, MASON P A. Upper echelons: The organization as a reflection of its top managers[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4, 9: 193-206.
- [9] GREVE H R, MITSUHASHI H. Power and glory: Concentrated power in top management teams[J]. Organization studies, 2007, 28(8): 1197-1221.
- [10] 杨婵, 贺小刚. 村长权威与村落发展——基于中国千村调查的数据分析[J]. 管理世界, 2019, 35(4): 90-108, 95-96.
- [11] CHIU J, CHEN C H, CHENG C C, et al. Knowledge capital, CEO power, and firm value: Evidence from the IT industry[J]. Th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21, 55: 101012.
- [12] 王杰, 陈义平. 党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乡村治理实践——以安徽村“两委”“一肩挑”为例[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22, 24(5): 14-23.
- [13] DE MESQUITA B B, SMITH A. Political survival and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J].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9, 42(2): 167-197.
- [14] MARTINEZ-BRAVO M, PADRÓ MIQUEL G, QIAN N, et al. The rise and fall of local elections in China[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2, 112(9): 2921-2958.
- [15] 高越, 侯在坤. 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19, 18(6): 733-741.
- [16] 李庄园. 公共服务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基于人口结构和人口聚集的研究[J]. 人口研究, 2020, 44(5): 92-107.
- [17] 骆永民, 项福正. 乡村振兴背景下文化建设与农民增收——以农家书屋工程为例[J]. 财贸研究, 2022, 33(8): 48-62.
- [18] 王小龙, 何振. 新农合、农户风险承担与收入增长[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7): 79-95.
- [19] 张川川, GILES J, 赵耀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J]. 经济学(季刊), 2015, 14(1): 203-230.
- [20] 芦千文, 杨义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84-103.
- [21] 曾建霞, 杨锦秀, 廖开妍. 富人治村能实现“先富带动后富”吗? ——基于四川省 867 个村落的实证分析[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0, 19(6): 769-778.
- [22] 余秀江, 谭雨婷. 集体经济公共支出结构与村民幸福感[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4): 47-56.
- [23] 孙雪峰, 张凡. 农村集体经济的富民效应研究——基于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双重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6): 183-194.
- [24] 庄天慧, 胡霜, 贺家欣. 村主任受教育程度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113-122.
- [25] OSTER E. Unobservable selection and coefficient stability: Theory and evide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2019, 37(2): 187-204.

责任编辑：黄燕妮